

股票代码：300790

股票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#####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4,508,1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5241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4,497,8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51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793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4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83,4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3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年度报告>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

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392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8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

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2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88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3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2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4,506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9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律师、周姗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8 日